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4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四人。监事会主席李厚新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李羽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监事李羽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